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0.43%。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0.43%。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0.4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504,301.67元,较2018年增长105.99%; 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91,402,465.54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0,139,160.80元(税前列支额为58,987,248.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1,541,626.34元,较2018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8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元的0.4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注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110.00	55.00	55.00

注:2022年5月10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0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5.0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名激励对象的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名激励对象共计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津铺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

2、关联交易

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1503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鸿斌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11-15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438182416

8、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服装批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自然人林志斌持股33.54%、林鸿斌持股19.97%、林丽芳持股18.04%、苏宏永持股28.45%。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3-31(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53,517.08	336,507,371.60
负债总额	1,063.82	15,013.05
净资产	336,052,453.26	336,492,358.55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9,534,739.37
净利润	-439,905.29	1,414,542.79

1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厦门佳诺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5、合同签署:双方将在实际发生资管产品购买前,及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与产品相关的费用、收益分配、风险揭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佳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佳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万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佳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5月16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

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3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5月25日,塔河矿业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一笔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2年5月24日到期。经塔河矿业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沟通,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同意塔河矿业归还到期的15,000万元贷款后续贷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纪奉玉

注册资本:77,372.5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4.58	15.69
净利润(亿元)	1.64	5.25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39.65	38.37
净资产(亿元)	15.13	13.49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25,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王长利先生、独立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监事任贵品先生、李俊卿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5,008	61.3962	14,367,900	38.5970	2,5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855,008	61.3962	14,367,900	38.5970	2,500	0.0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青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款的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长兴制药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5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9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2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电话:0579-89908661
邮箱:lysn600@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电话:020-38286588
邮箱:mahui_jn@sina.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